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8号

平利县冲河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8352725X9

法定代表人：鲁林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龙古村

我局于2019年6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内部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违法行为有现场调查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将露天堆放的物料运至专用堆场存放，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